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余日進

被　　告　欣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彭楚皓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仁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，原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974元，及其中699,974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3.25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上開請求本金為699,974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程序上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彭仁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俊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邀同被告彭楚皓、彭仁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詎被告於112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699,97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借據契約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欣俊實業有限公司、彭楚皓答辯: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

三、被告彭仁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2頁），且為被告欣俊實業有限公司、彭楚皓到庭所不爭執，而被告彭仁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欣俊實業有限公司既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被告彭楚皓及彭仁俊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均應依前引法條及兩造間之約定，各對原告負清償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